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旭峰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旭峰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9行所載「詐欺取財」均應更  
16 正為「詐欺得利」、第3行時間應補充為：「上午」6時；證  
17 據部分應補充「通聯調閱查詢單」、「本院民國114年2月14  
1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陳旭峰於本院準備及協商程序  
19 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20 起訴書之記載。

21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22 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  
23 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  
24 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  
25 為協商判決。

26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7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28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29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30 外，不得上訴。

3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燭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07 、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  
08 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  
09 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0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邱仲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533號

28 被 告 陳旭峰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30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31 201室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旭峰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發送簡訊，可能  
06 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07 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6時18  
08 分許前某時，在臺東縣某處，以不詳方式，按某不詳詐欺集  
09 團成員指示操作，以陳杏秋（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交其使  
10 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門號）下載某AP  
11 P，將本件門號提供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發送簡訊。嗣  
12 該詐欺集團取得本件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14 示方式，詐騙陳立倫，使陳立倫遭詐欺集團盜刷所持用之信  
15 用卡。

16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陳旭峰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陳旭峰以本件門號下載某APP，將本件門號提供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發送簡訊之事實。 2. 證明本件門號為同案被告陳杏秋申請交被告陳旭峰使用之事實。	被告坦承有本件之主觀犯意。
2	同案被告陳杏秋之供述。	證明本件門號為同案被告陳杏秋申請交被告陳旭峰使用之事實。	
3	被害人陳立倫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陳立倫接收被告陳旭峰使用之本件門號傳送之詐騙簡訊，因而陷於錯誤	

01		輸入資料，致遭盜刷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陳立倫提出之詐騙簡訊截圖及遭盜刷消費通知之簡訊截圖。	證明被害人陳立倫接收被告陳旭峰使用之本件門號傳送之詐騙簡訊，因而陷於錯誤輸入資料，致遭盜刷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蘇烟峯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王滋祺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或 被害人	遭詐騙方式
1	陳立倫（不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8月26日0時53分許，透過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假繳費簡訊，使陳立倫陷於錯誤，點選上開詐騙簡訊中所附之連結，並按指示輸入（星展銀行）信用卡卡號（末碼6862），而遭詐欺集團於同日6時18分許，盜刷陳立倫信用卡消費新臺幣58,214元。